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13號

自 訴 人 張麗端

上列自訴人因背信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自訴狀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為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且未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；又本件自訴狀並未記載被告等人構成犯罪之證據。因此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各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320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縈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表：

自訴人應補正事項

- | |
|--|
| <p>一、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。</p> <p>二、自訴狀應補正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 自訴之犯罪事實之證據。</p> <p>三、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</p> |
|--|